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 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传钰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758213419

传真：——

邮编：31110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

编制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75821341

传真：——

邮编：31110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6.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0、《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5、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报告表》，2025.10； 1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5〕53 号，2025.10.9； 17、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硫酸雾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1-1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依据			
				排气筒（m）	二级（kg/h）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高点	1.2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废水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拖把冲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2023 年 2 月 2 日)，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TP	LA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45	8 ^①	20	2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	12（15）	0.3	0.5	1
注：①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拖把冲洗废水也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纳管标准与环评一致。塑料清洗废水由于取消清洗工艺，不会产生。

3、噪声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储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标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总量建议值：COD_{Cr}0.047t/a、NH₃-N0.002t/a、烟粉尘 3.049t/a。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周边环境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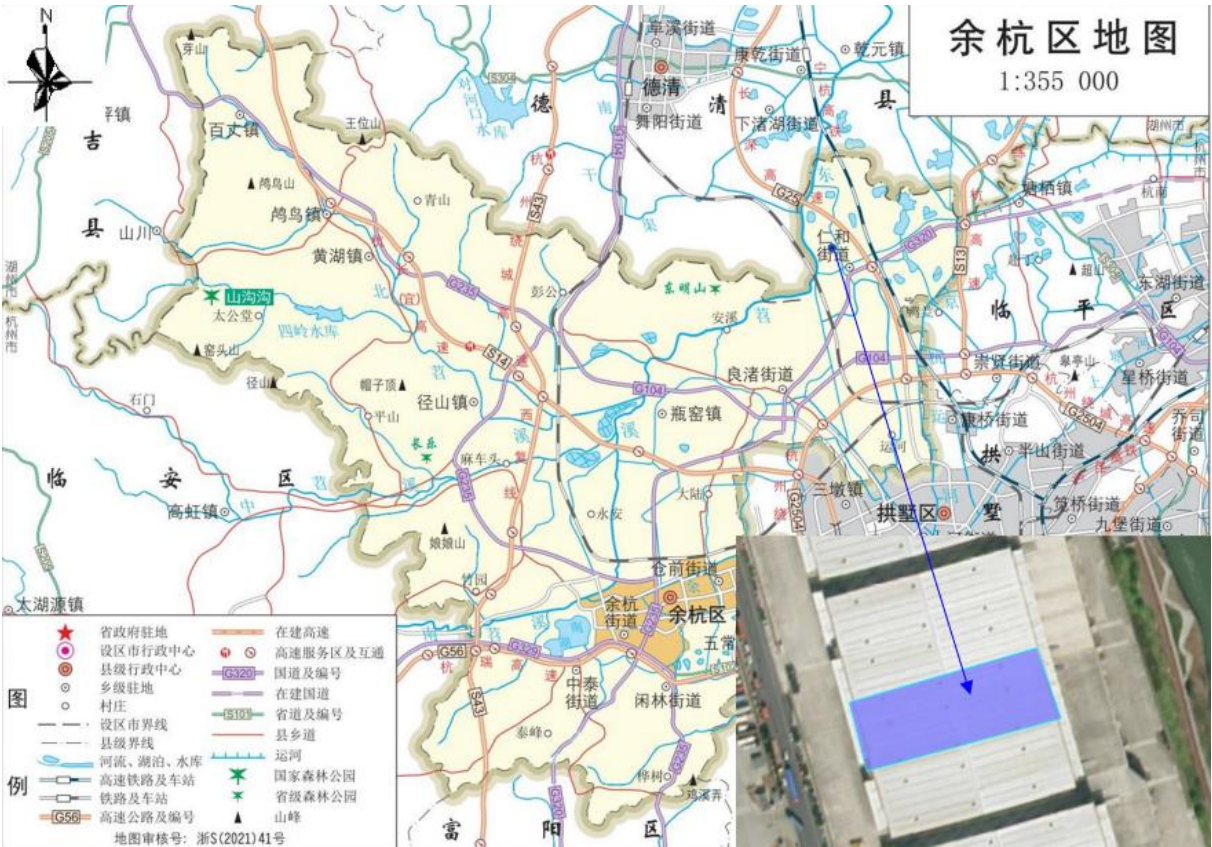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年6月16日。

企业劳动定员5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50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具体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承诺备案书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的产业园区2号楼1层211单元现有厂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50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的产业园区2号楼1层211单元现有厂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50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拆解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破碎废气接入拆解废气处理设施，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器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拖把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把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拖把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
		本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料清洗过程，不外排。	不再建设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其他不可利用、泥沙、沉渣、粉尘、布袋，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铅酸电池、破损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实际不会产生废布袋，废滤筒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与审批一致。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均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拆解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拆解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平均重量 (kg/辆)	环评审批年 拆解总重量 (t/a)	2026.1.16~ 2026.1.30 拆解量	折算全 年产量	达产率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	万辆/a	12.50	55	6875	286.4	6873.6	99.9%	完整电动自行车 (含铅酸电池)
			0.10	55	55	2.25	54	98.1%	完整电动自行车 (含锂电池)
			7.48	48.6	3635.28	151.3	3631.2	99.8%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 (缺锂电池)
			29.92	45.4	13583.68	565.2	13564.8	99.8%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 (缺铅酸电池)
总计			50	--	24148.96	1005.15	24123.6	99.8%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 数量	实际 数量	变化 情况	备注
1	称量区(车 间外)	电子秤		3.2m*17m	1 台	1 台	一致	/
2		电子秤		2.2m*3m	1 台	1 台	一致	
3	拆解区	拆解线	输送带	/	1 条	1 条	一致	/
			拆解平台	/	1 台	1 台	一致	
			磨光机	砂轮直径 1125mm	1 台	1 台	一致	
4		打包机		6 包/h	1 台	1 台	一致	/
5	室外	冷却塔		40L/h	1 台	1 台	一致	/
6	破碎区	塑料破碎机		0.4t/h	2 台	2 台	一致	/
7		清洗机(带脱水机)		/	1 台	0 台	-1	实际减少清洗工 艺, 后期不再建设,
8	公用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1 辆	1 辆	一致	/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1 辆	1 辆	一致	/
10		空压机		0.5~3.4m³/min	1 台	1 台	一致	/
11		挖掘机		/	1 台	1 台	一致	/
12	环保设施	滤筒除尘器		40000~50000m³/h	1 台	1 台	一致	/
13		泵+沉淀池		3t/d	1 个	1 个	一致	/
14		布袋除尘		5000m³/h	1 台	0 台	-1	破碎废气取消布袋 除尘器改为和拆解 废气共用滤筒除尘 器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单位	审批年 用量	2026.1.16~2026.1.30 消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	辆/a	500000	20833	499992	-8	拆解原料
2	润滑油	t/a	0.050	0.002	0.048	-0.002	磨光机耗材
3	劳保用品	t/a	0.004	0.00016	0.00384	-0.00016	劳保用品
4	布袋	t/a	0.06	0	0	-0.06	废气处理设施耗材
5	PAC	t/a	0.231	0.0096	0.2304	-0.0006	废水处理设施耗材
6	滤筒	t/a	0.008	使用中	0.008	0	废气处理设施耗材

(2) 用水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经循环水池过滤后，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拖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最终汇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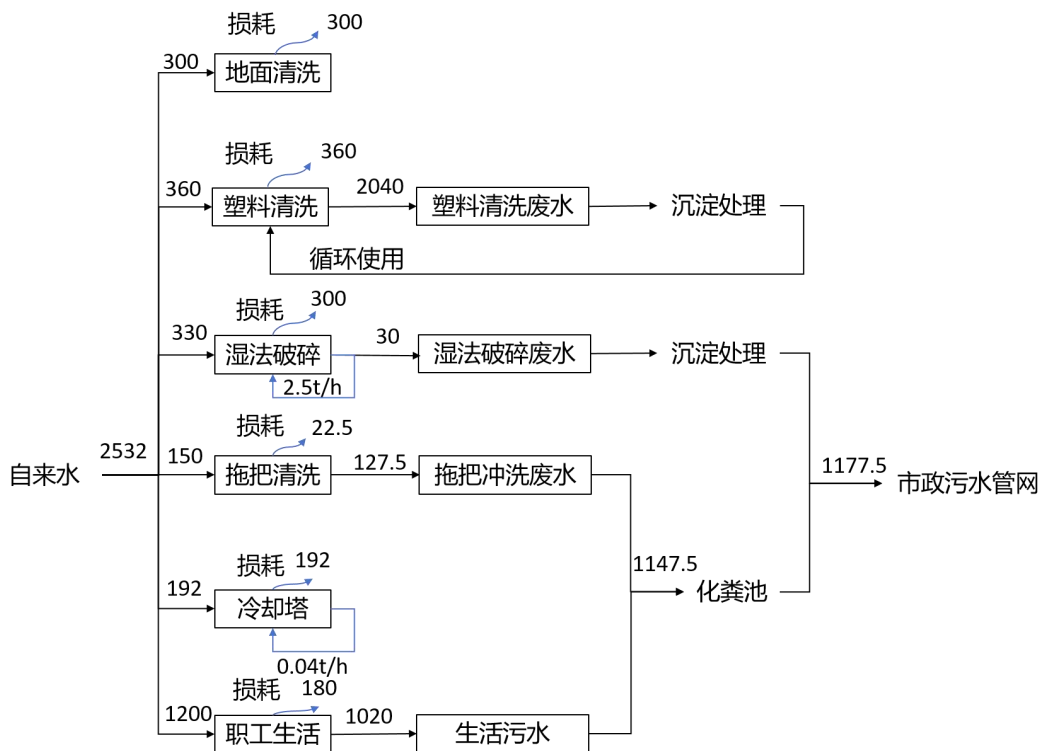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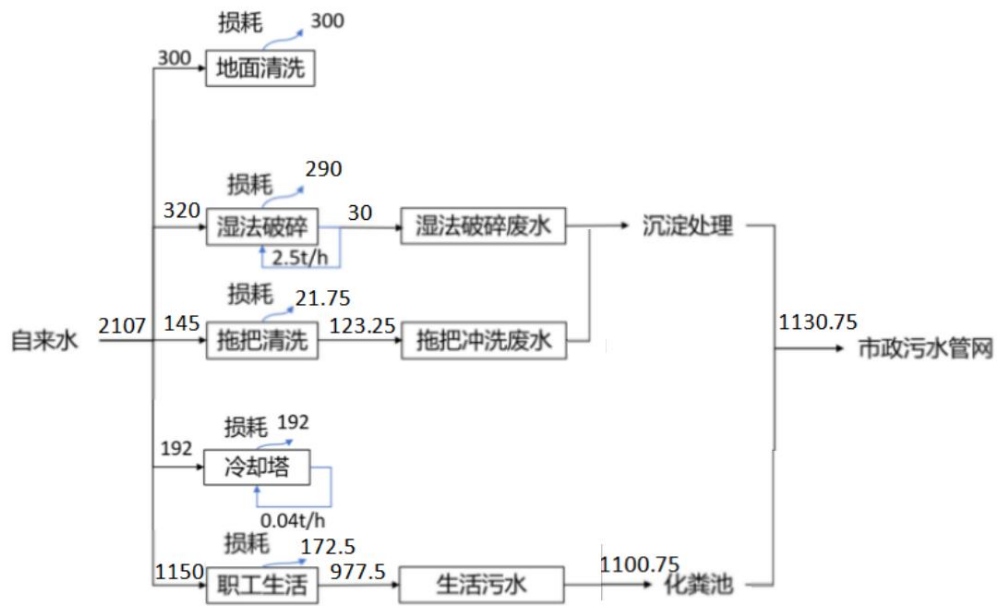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项目水平衡图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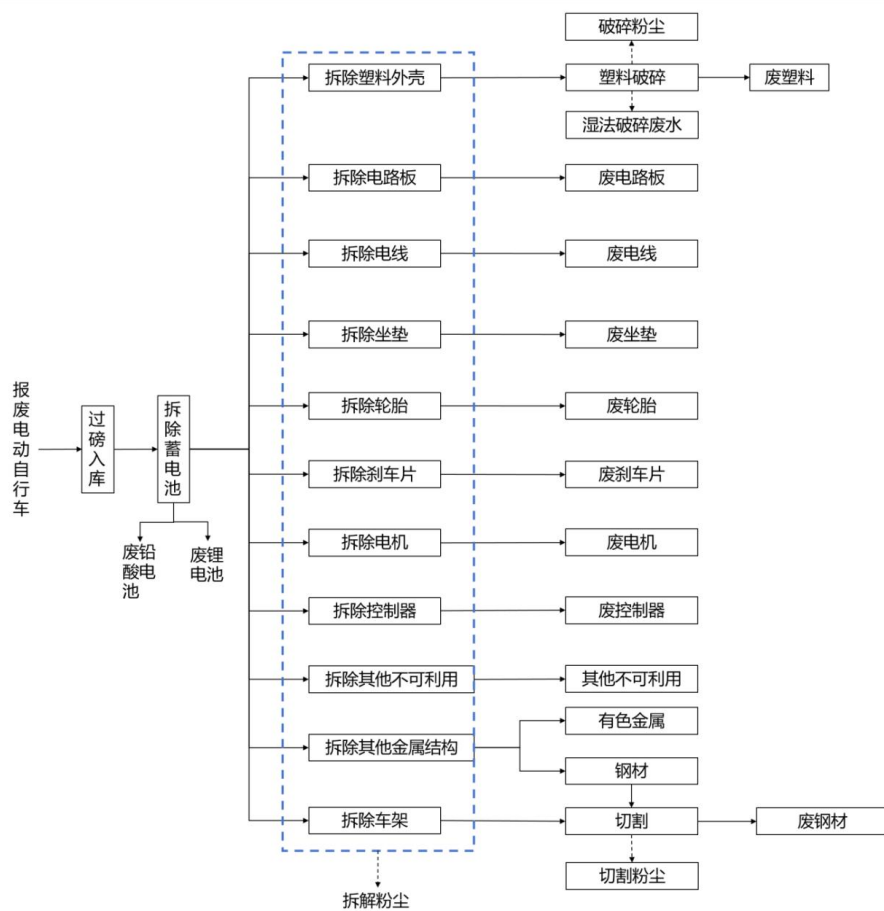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过磅入库

装载预报废电动自行车的货车通过地磅进行称量，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及登记工作后放置在铁框中，铁框叠放在原料仓库。报废的电动自行车暂存周期为 1 天。

（2）拆除蓄电池

登记记录好的报废电动自行车进行蓄电池人工拆除，确保电动自行车断电，后续拆解过程安全。拆除下来的蓄电池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各种部件、车架拆解

拆解深度：项目拆解深度是将可利用的车辆外壳、金属结构件、塑料结构件、电机、车架等进行拆除，对钢材部件进行切割压块打包，对塑料进行破碎打包。而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等部件经拆下来后，不进行二次拆解，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将电动自行车通过叉车送入拆解流水线上进行线路板、电线、坐垫、刹车片、轮胎、塑料外壳、电机等的人工拆解工作，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②拆解下来的塑料件利用粉碎机粉碎，不同材质的塑料选用不同的破碎机。由于 ABS 塑料具有一定刚性和韧性，且外售时对纯度要求较高，干法破碎可避免水分带入的可溶性杂质，能最大程度保持破碎料的纯度，因此使用干法破碎。PP 塑料质地较轻、硬度较低，破碎时易产生大量轻质粉尘，且 PP 回收时常混杂泥沙等杂质，因此采用湿法破碎，湿法破碎后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通过配套的脱水机进行甩干脱水。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

③车身主要材质以钢材为主，且无法手工拆解，需使用磨光机进行切割拆解。车身经切割后使用打包机进行压块打包处理。

④由于报废电动自行车车辆本身在车身、车轮等部位粘附着泥沙等，在拆解作业过程中因为压碎、敲打等操作，会使泥沙脱落，少部分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拆解粉尘通过工位下吸罩收集后送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与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共同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

（3）拆解产物分拣

拆解出来的各种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拆解出来的金属部件打包，放置于产物存放区，最终出售。拆解出来的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电动自行车拆解所得的拆解物：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

刹车片、其他废金属结构、废轮胎、废坐垫、废电路板、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废电线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等。其中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不可利用交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可利用拆解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厂区相应库房内，属于危险废物的拆解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可利用物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不会产生塑料清洗废水，其它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破碎粉尘和拆解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不会产生废布袋。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为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 50 万辆/年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总量建议值： COD _{Cr} : 0.047t/a、 NH ₃ -N: 0.002t/a、 烟粉尘: 3.049t/a。	本次新建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COD、氨氮；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未增加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且主要原辅材料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 均为单独小包装。	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 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拖把冲洗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气为塑料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拆解粉尘、危废仓库废气;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拆解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实际不会产生塑料清洗废水, 拖把清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 其它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破碎粉尘和拆解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企业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其他不可利用、泥沙、沉渣、粉尘、布袋, 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为废铅酸电池、破损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实际不会产生废布袋, 废滤筒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与审批一致。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均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审批项目拆解深度仅涉及可利用的车辆外壳、金属结构件、塑料结构件、电机、车架等进行拆除，对钢材部件进行切割压块打包，对塑料进行破碎。而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等部件经拆下来后，不进行二次拆解，因此拆解过程仅产生塑料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拆解粉尘、危废仓库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硫酸雾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塑料破碎粉尘、拆解粉尘：塑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的拆解粉尘共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粒径较大，易在车间内沉降，可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塑料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拆解粉尘、危废仓库废气。塑料破碎粉尘和拆解粉尘收集后一起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废气处理方式与审批一致，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拆解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42336	DA001	≥15m	滤筒除尘器	45000-50000	DA001	1.2m	15m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00	DA001	≥15m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	/	/	/	/
危废仓库废气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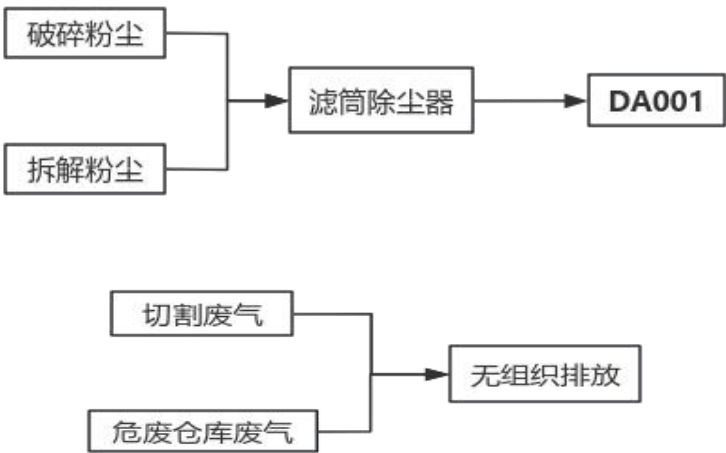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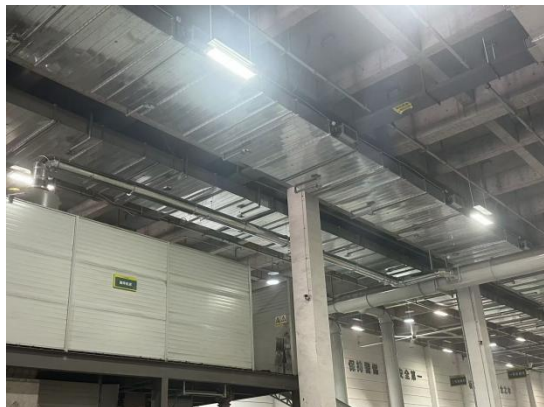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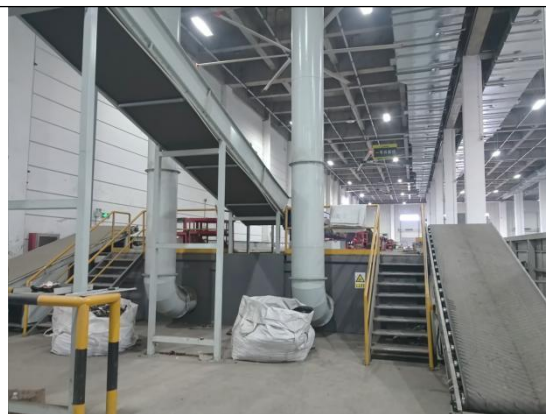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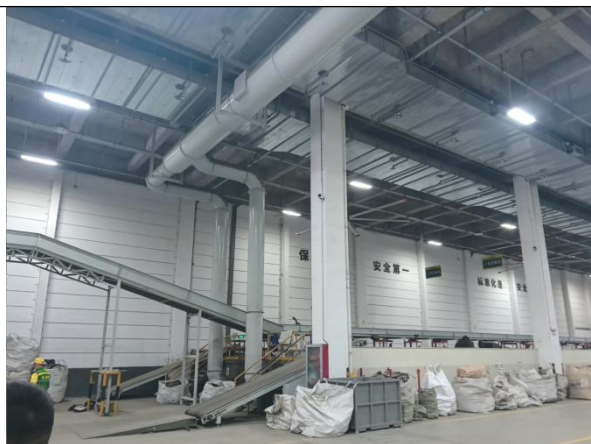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破碎废气收集设施



拆解废气收集设施



破碎、拆解废气排放口 (DA001)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2、废水：

环评审批废水主要是湿法破碎废水、塑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拖把冲洗废水。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拖把冲洗废水共同纳管排放，最终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料清洗过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由于取消清洗工艺，不会产生。其余废水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表 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落实情况
拖把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氨氮	拖把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湿法破碎废水	COD、SS	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纳管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料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料清洗过程。	清洗工艺取消，后期不再建设，实际不产生该类型废水



沉淀池

废水排放口（DW001）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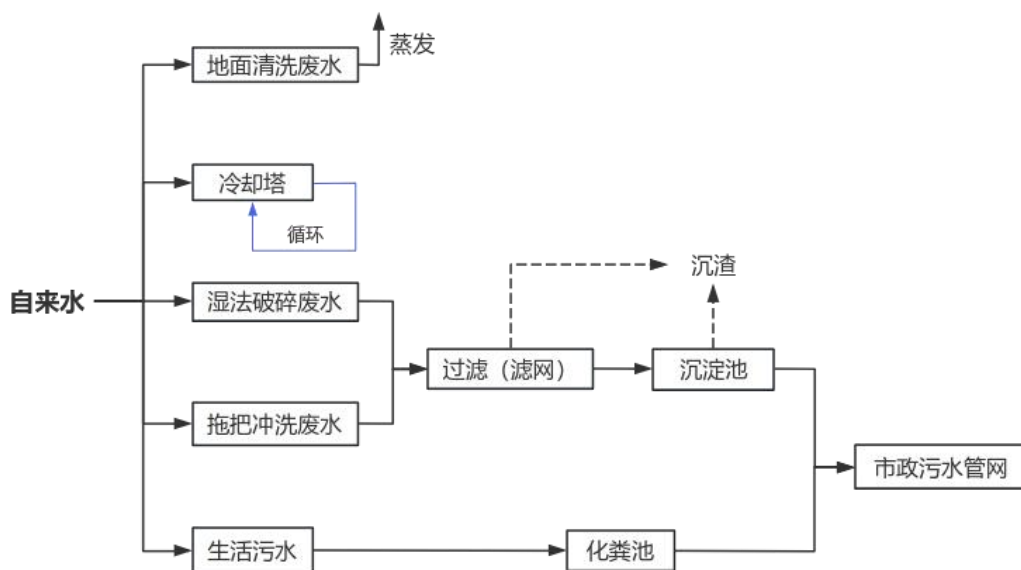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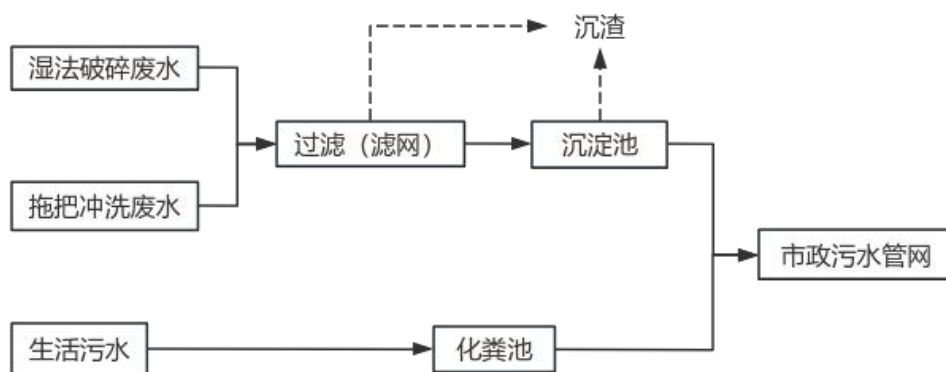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其他不可利用、泥沙、沉渣、粉尘、废滤筒、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破损废铅酸电池、生活垃圾。

其中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滤筒、废锂电池、废电线、等废旧再生物资收集后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部分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给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处理。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破损废铅酸电池、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具体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钢材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a)	900-001-S17
2	废塑料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a)	900-003-S17
3	废电机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b)	900-008-S17
4	废控制器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b)	900-008-S17
5	废刹车片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a)	900-099-S17
6	废有色金属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i)	900-002-S17
7	废轮胎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i)	900-006-S17
8	废坐垫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i)	900-011-S17
9	废铅酸电池	拆解过程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h)	HW31： 900-052-31
10	破损废铅酸电池	危废贮存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h)	HW31： 900-052-31
11	废锂电池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h)	900-012-S17
12	废电路板	拆解过程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h)	HW49： 900-045-49
13	废电线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h)	900-099-S17
14	其他不可利用	拆解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i)	900-099-S59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d)	HW08： 900-214-08
1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08： 900-249-08
17	废抹布、手套	车间清洁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49： 900-041-49
18	泥沙	车间清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2m)	900-099-S59
19	沉渣	废水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3e)	900-099-S59
20	粉尘	废气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3a)	900-099-S59
2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不产生	一般固废	4.3n)	900-099-S59
2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生活垃圾	4.1i)	900-001-S62
2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未产生	一般固废	4.3n)	900-099-S59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 2026.1.16-2026.1.30 产生量 (t/a)	折算达产产 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废钢材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13192.56	549.5	13188	-4.56
2	废塑料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1500	62.4	1497.6	-2.4
3	废电机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4000	166.5	3996	-4
4	废控制器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500	20.8	499.2	-0.8
5	废刹车片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750	31.25	750	0
6	废有色金属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1750	72.8	1747.2	-2.8
7	废轮胎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400	16.6	398.4	-1.6

8	废坐垫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150	6.23	149.52	-0.48
9	废铅酸电池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1188	49.5	1188	0
10	破损废铅酸电池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	11.76	0.47	11.28	-0.48
11	废锂电池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6.4	0.26	6.24	-0.16
12	废电路板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50	2.07	49.68	-0.32
13	废电线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250	10.41	249.84	-0.16
14	其他不可利用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400	16.6	398.4	-1.6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002	0.048	-0.002
1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6	0.00025	0.006	0
17	废抹布、手套	车间清洁	危险废物	0.5	0.02	0.48	-0.02
18	泥沙	车间清洁	一般固废	237.5	9.8	235.2	-2.3
19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395	0.18	4.32	-0.075
20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789	0.4	9.6	-0.189
2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6	0	0	-0.06
2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0.625	15	0
2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08	未产生	0.008	0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处置单位资质
1	废钢材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
2	废塑料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部分外售给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处理	/
3	废电机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
4	废控制器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5	废刹车片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6	废有色金属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7	废轮胎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8	废坐垫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9	废铅酸电池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10	破损废铅酸电池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11	废锂电池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
12	废电路板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13	废电线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
14	其他不可利用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1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7	废抹布、手套	车间清洁	危险废物		
18	泥沙	车间清洁	一般固废	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
19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0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企业厂区北侧，占地约 20m²。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 30m²，位于厂区北侧。），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3-6 危废、一般固废仓库图

4、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室内新增设备运行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 (1) 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3-6 厂区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除尘器	70	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71.5	-28.1	0.5	118.5	21.0	60.3	46.4	42.8	42.9	42.8	42.8	昼间	16	26	16	26	26.8	16.9	26.8	16.8	1
2		塑料破碎机及处理装置	等效后: 86		48.4	-23.4	1	13.4	31.5	39.3	35.5	58.8	58.8	58.8	58.8		16	26	16	26	42.8	32.8	42.8	32.8	1
3		打包机	75		33.3	-30.0	0.8	155.7	28.9	23.0	37.6	47.8	47.8	47.9	47.8		16	26	16	26	31.8	21.8	31.9	21.8	1
4		空压机	80		143.3	7.7	1	39.6	37.1	139.0	32.1	52.8	52.8	52.8	52.8		16	26	16	26	36.8	26.8	36.8	26.8	1

5		磨光机	90		83.4	-16.6	0.5	103.8	29.0	74.8	38.7	57.8	57.8	57.8	57.8		16	26	16	26	41.8	31.8	41.8	31.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72515,30.4578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的处置，共需环保总投资约 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3%。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防治处置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																		10					
废水		沉淀装置																		5					
固废		危废暂存库、防腐防渗																		20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等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设施、地面硬化和防腐防渗																		9					
合计		/																		49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8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25）53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是			
废水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拖把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料清洗过程，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拖把冲洗废水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实际减少清洗工艺，后期不再建设，故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是			
废气		拆解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拆解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跟拆解废气一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噪声	(1) 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是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其他不可利用、泥沙、沉渣、粉尘、布袋,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铅酸电池、破损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实际不会产生废布袋,废滤筒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与审批一致。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均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是

6、其他

(1) 排污许可证申请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竣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0110MAEKHRC114001Q。(详见附件 2)。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企业已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须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2 名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拆解粉尘共同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硫酸雾	切割粉尘、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Cr、氨氮、SS、石油类	湿法破碎废水经循环水池过滤后，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拖把冲洗废水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清洗过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废滤筒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其他不可利用、泥沙、沉渣、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废铅酸电池、破损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设施为重点防渗区，设置拆解区、破碎区等其他生产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			

	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③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④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废物等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⑤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⑥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项目属于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涉及水洗工艺，因此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结论 浙江虎哥拆解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进行电动自行车的拆解，不新增土地。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余杭区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环评批复〔2025〕53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余评批〔2025〕53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行组织完



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7t/a 以内；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2t/a 以内。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9)
33010310001709

抄送：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废气 监测	有 组 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168	2025.9.2-2026.9.1
		无 组 织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3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168	2025.9.2-2026.9.1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3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2025.10.20-2027.10.19
2	噪声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3	废水 监测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型	便携式 PH 计	563	2025.5.7-2026.5.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	COD 快速测定仪	022	2025.5.7-2026.5.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178	2025.9.2-2026.9.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2025.10.20-2026.10.1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2025.3.31-2026.3.30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2025.10.9-2026.10.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162	2025.5.7-2026.5.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178	2025.9.2-2026.9.1

2、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计量参数及要求	检定有效期
排气参数、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MH3300	711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 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 烟气采样流量：0.2L/min、1.0L/min、2.0L/min。瞬时流量误差≤±2.5%	2025.11.7-2026.11.6
		MH3300	713		2025.11.7-2026.11.6
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669	A、B 路流量示值误差≤±5%，C 路 100L/min，流量示值误差≤±2%	2025.10.28-2026.10.27
		MH1200	671		2025.10.28-2026.10.27
		MH1200	673		2025.10.28-2026.10.27
		MH1200	683		2025.10.28-2026.10.2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61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 1 级合格要求	2025.6.19-2026.6.1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111	应符合准确度 2 级要求 声校准器达到稳定的时间不超过 30s，主声级>90dB，频率允许误差 2.0%，总失真<4.0%	2025.11.18-2026.11.17

3、人员能力

表 5-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唐芬	中级工程师	HBHJ050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中级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高级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彭建	/	HBHJ096
	张靖	/	HBHJ125
	姚恺	/	HBHJ129
	吴道升	/	HBHJ147
	刘华忠	中级工程师	HBHJ022
	谭娟	/	HBHJ010
	刘明星	中级工程师	HBHJ023
	姚梅芳	中级工程师	HBHJ069
	曹思佳	/	HBHJ141
	夏雨迪	中级工程师	HBHJ065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

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L)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2026.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YP26721429	89.8	86.2	2.0	≤20	合格
2026.1.21		YP26721433	108	111	1.4	≤15	合格
2026.1.20	化学需氧量	YP26721429	210	216	1.4	≤10	合格
2026.1.21		YP26721433	253	257	0.8	≤10	合格
2026.1.20	氨氮	YP26721429	1.79	1.77	0.6	≤10	合格
2026.1.21		YP26721433	2.34	2.31	0.6	≤10	合格
2026.1.20	总磷	YP26721429	0.86	0.87	0.6	≤5	合格
2026.1.21		YP26721433	0.89	0.91	1.1	≤5	合格
2026.1.20	总氮	YP26721429	9.87	9.91	0.2	≤5	合格
2026.1.21		YP26721433	7.30	7.26	0.3	≤5	合格
2026.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P26721429	0.93	0.95	1.1	≤20	合格
2026.1.21		YP26721433	0.72	0.74	1.4	≤20	合格

备注：A 表示原样，B 表示平行样。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有证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5-5。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 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5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26.1.20	B25090039	pH 值（无量纲）	7.32	7.34 ± 0.05	合格
	B25040202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67 ± 8	合格
	B25128049	氨氮 mg/L	1.47	1.46 ± 0.09	合格
	B25110135	总氮 mg/L	1.17	1.16 ± 0.12	合格
	B25060548	总磷 mg/L	0.860	0.865 ± 0.055	合格
2026.1.21	B25070032	pH 值（无量纲）	7.15	7.19 ± 0.05	合格
	B25040202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7 ± 8	合格
	B25128049	氨氮 mg/L	1.51	1.46 ± 0.09	合格
	B25110135	总氮 mg/L	1.15	1.16 ± 0.12	合格
	B25060548	总磷 mg/L	0.870	0.865 ± 0.055	合格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

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6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2026.1.20	673C	采样前	100.0	101.3	1.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683C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	合格
	671C	采样前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合格
	669C	采样前	100.0	101.1	1.1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合格
	711	采样前	30.0	30.4	1.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7	合格
2026.1.21	673C	采样前	100.0	99.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3	1.3	合格
	683C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3	1.3	合格
	671C	采样前	100.0	99.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1	1.1	合格
	669C	采样前	100.0	99.8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4	1.4	合格
	713	采样前	30.0	30.2	0.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3	1.0	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测前校准值 (dB)	测后校准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6.1.20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111	94.0	93.6	93.6	0	合格
2026.1.21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111	94.0	93.6	93.6	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图 6-1 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图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厂区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粉尘及拆解粉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频次
1	破碎粉尘及拆解粉尘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注：由于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在高空，厂房内无法搭建采样平台，故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硫酸雾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2	颗粒物	厂界*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厂区生产废水设置监测点位。厂区使用园区厕所，总排口为园区排口，检测不具有代表性，所以实际没有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湿法破碎废水	沉淀池排放口 G1	2 天，每天 4 次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SS、TP、LAS、石油类

备注：厂区使用园区厕所，总排口为园区排口，检测不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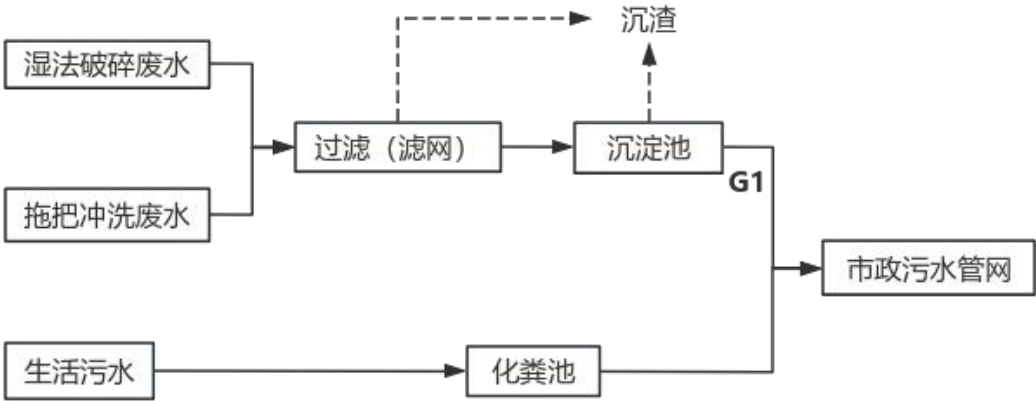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检测点位	细类	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西、北侧	昼间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企业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无法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1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 t/a（设计）	产量 t/天（实际）	达产率	备注
1	1.20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铅酸电池）	6875	18.79	99.7%	
2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锂电池）	55	0.14	92.9%	
3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锂电池）	3635.28	9.87	99%	
4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铅酸电池）	13583.68	37.31	100%	
5	1.21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铅酸电池）	6875	18.82	99.9%	
6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锂电池）	55	0.13	86.3%	
7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锂电池）	3635.28	9.92	99.6%	
8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铅酸电池）	13583.68	37.11	99.7%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监测工况大于 75%，且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51359-BG001），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1.20）			检测结果（2026.1.21）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4	排气流速	m/s	12.2	12.1	12.1	12.3	12.2	12.3
*5	排气温度	℃	11.3	11.7	11.3	8.3	12.4	12.1
*6	标干流量	m ³ /h	32975	32646	32682	33696	32934	3320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327	<0.0327	<0.0337	<0.0330	<0.0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51359-BG001），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3 ）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上风向	1.20	9:41~10:41	214	10:42~11:42	0.019
		11:50~12:50	187	12:55~13:55	0.007
		13:56~14:56	213	14:58~15:58	0.014
下风向 1		9:47~10:47	174	10:50~11:50	0.021
		11:53~12:53	211	12:57~13:57	0.013
		14:00~15:00	185	15:01~16:01	0.006
下风向 2		9:49~10:49	222	10:51~11:51	0.005
		11:54~12:54	191	12:58~13:58	0.007
		14:01~15:01	219	15:03~16:03	0.012
下风向 3		9:50~10:50	174	10:53~11:53	0.016
		11:55~12:55	184	12:59~13:59	0.022
		14:02~15:02	209	15:05~16:05	0.009
上风向	1.21	9:22~10:22	217	10:36~11:36	0.014
		11:38~12:38	190	12:40~13:40	0.014
		13:42~14:42	173	14:43~15:43	0.014

下风向 1		9:25~10:25	208	10:39~11:39	0.011
		11:41~12:41	204	12:44~13:44	0.016
		13:46~14:46	201	14:49~15:49	0.012
下风向 2		9:27~10:27	170	10:41~11:41	0.018
		11:43~12:43	190	12:46~13:46	0.009
		13:48~14:48	211	14:51~15:51	0.015
下风向 3		9:29~10:29	183	10:43~11:43	0.007
		11:45~12:45	181	12:49~13:49	0.019
		13:51~14:51	191	14:53~15:53	0.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	1.2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3)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厂区生产废水设置监测点位，厂区使用园区厕所，总排口为园区排口，检测不具有代表性，所以实际没有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2026.1.20~2026.1.21对废水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251359-BG001），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YP26721426	G1沉淀池排放口	1.20	10:06	浅黄微浑	7.4	99	220	0.27	1.31	92.6	7.62	1.86	0.78
YP26721427			12:10	浅黄微浑	7.4	134	198	0.18	1.35	83.2	9.28	1.74	0.66
YP26721428			14:52	浅黄微浑	7.4	124	221	0.50	1.49	96.4	8.20	1.82	0.78
YP26721429			16:52	浅黄微浑	7.4	128	213	0.53	0.94	88.0	9.89	1.78	0.86
YP26721430		1.21	9:47	灰、微浊	7.4	79	159	0.17	0.61	81.8	9.42	1.99	0.52
YP26721431			11:51	灰、微浊	7.4	74	253	0.16	0.76	105	5.73	2.11	0.88
YP26721432			13:55	灰、微浊	7.4	88	225	0.21	0.81	97.0	8.61	2.02	0.76
YP26721433			15:58	灰、微浊	7.5	70	255	0.12	0.73	110	7.28	2.32	0.9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20	300	/	3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结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要求。

(4) 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6.1.20~2026.1.21 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251359-BG001），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20	10:57~11:00	51
厂界西	▲2	工业噪声		10:52~10:55	59
厂界北	▲3	工业噪声		10:47~10:50	64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21	10:19~10:22	63
厂界西	▲2	工业噪声		10:29~10:32	63
厂界北	▲3	工业噪声		10:24~10:27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	65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厂区月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6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t
1	2026.1.16-2026.1.30	87.8
折合全年达产用水量		2107

本项目厂区年用水量 2107t/a，废水年排放量为 1130.75t/a；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①	纳管量 ^②	排环境量 ^③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130.75	1130.75	1177.5	符合
COD	218mg/L	40mg/L	0.247	0.045	0.047	符合
氨氮	1.955mg/L	2mg/L	0.002	0.002	0.002	符合

注：①排环境浓度按照环评要求 COD 按 40mg/L 计算、氨氮按 2 mg/L 计算；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工作时间 (h/a)	出口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总量 (t/a)	折算有组织总量 (t/a)	无组织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工业烟粉尘	2400	0.1653	0.3967	0.409	2.534	2.943	3.049	符合

1、有组织总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³t/a；折算有组织总量=年排放量/97%；
2、抛丸无组织总量按照环评无组织总量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实际产生废水为湿法破碎废水、生活废水和拖把冲洗废水，塑料清洗废水未产生。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拖把清洗废水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废气主要为塑料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拆解粉尘、危废仓库废气；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拆解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DA001）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破碎、拆解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滤筒、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等废旧再生物资收集后外售给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部分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给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处理。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破损废铅酸电池、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47t/a、氨氮 $\leq$ 0.002t/a、烟粉尘 $\leq$ 3.049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130.75t/a、COD0.045t/a $\leq$ 0.047t/a、氨氮 0.002t/a $\leq$ 0.002t/a、烟粉尘 2.943t/a $\leq$ 3.049t/a。

6、总体结论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1层211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25）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0MAEKHRC114001Q				
	验收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6.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EKHRC114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30.75	1177.5			
	化学需氧量									0.045	0.047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2.943	3.04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2025〕53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余评批〔2025〕53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行组织完



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7t/a 以内；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2t/a 以内。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9)
33010310001709

抄送：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10MAEKHRC114001Q

单位名称：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237室

法定代表人：蔡传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1层211单元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EKHRC114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16日至2031年01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51359-BG001

项目名称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
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
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8820485

传真: 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6.1.20-21
委托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 委托日期 2026.1.20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1.20-21
采样地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1.20-27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56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备注: 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借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样后的采样头等 接收日期 2026.1.20-21

委托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1层211单元 委托日期 2026.1.20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1.20-21

采样地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排气筒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1.20-2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样后的滤膜等 接收日期 2026.1.20-21

委托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1层211单元 委托日期 2026.1.20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1.20-21

采样地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上、下风向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1.21-24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669/671/673/683；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669/671/673/683；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备注：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上风向	1.20	9:41~10:41	214	10:42~11:42	0.019
		11:50~12:50	187	12:55~13:55	0.007
		13:56~14:56	213	14:58~15:58	0.014
下风向 1		9:47~10:47	174	10:50~11:50	0.021
		11:53~12:53	211	12:57~13:57	0.013
		14:00~15:00	185	15:01~16:01	0.006
下风向 2		9:49~10:49	222	10:51~11:51	0.005
		11:54~12:54	191	12:58~13:58	0.007
		14:01~15:01	219	15:03~16:03	0.012
下风向 3		9:50~10:50	174	10:53~11:53	0.016
		11:55~12:55	184	12:59~13:59	0.022
		14:02~15:02	209	15:05~16:05	0.009
上风向	1.21	9:22~10:22	217	10:36~11:36	0.014
		11:38~12:38	190	12:40~13:40	0.014
		13:42~14:42	173	14:43~15:43	0.014
下风向 1		9:25~10:25	208	10:39~11:39	0.011
		11:41~12:41	204	12:44~13:44	0.016
		13:46~14:46	201	14:49~15:49	0.012
下风向 2		9:27~10:27	170	10:41~11:41	0.018
		11:43~12:43	190	12:46~13:46	0.009
		13:48~14:48	211	14:51~15:51	0.015
下风向 3		9:29~10:29	183	10:43~11:43	0.007
		11:45~12:45	181	12:49~13:49	0.019
		13:51~14:51	191	14:53~15:53	0.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	1.2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1层211单元 委托日期 2026.1.20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1.20-21

检测地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7。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7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561;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111
备注: 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借用。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20	10:57~11:00	51
厂界西	▲2	工业噪声		10:52~10:55	59
厂界北	▲3	工业噪声		10:47~10:50	64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21	10:19~10:22	63
厂界西	▲2	工业噪声		10:29~10:32	63
厂界北	▲3	工业噪声		10:24~10:27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	65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唐芳

批准人 唐芳

审核 唐芳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6.1.20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1.20	北	0.6~0.9	1.9~2.7	102.6	阴
2026.1.21	西北	0.8~1.3	-1.7~3.1	103.2~103.4	晴

附件 2：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1.20	0.7	阴
2026.1.21	1.2	晴

附件 3：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年拆解总重量 t/a (设计)	年拆解总重量 t/a (实际)
1	1.20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铅酸电池）	18.84	18.79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锂电池）	0.15	0.14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锂电池）	9.96	9.87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铅酸电池）	37.22	37.31
2	1.21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铅酸电池）	18.84	18.82
		完整电动自行车（含锂电池）	0.15	0.13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锂电池）	9.96	9.92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缺铅酸电池）	37.22	37.11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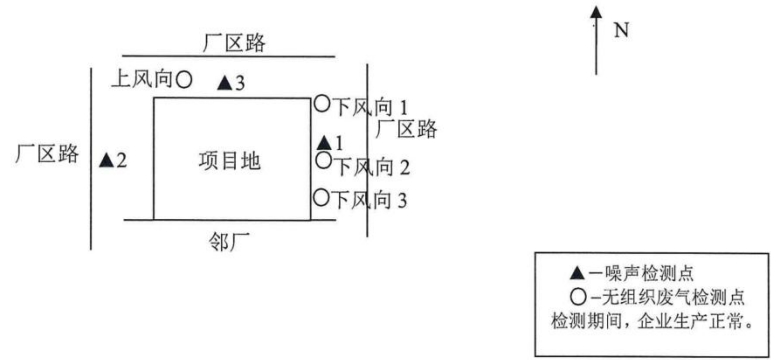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盖章/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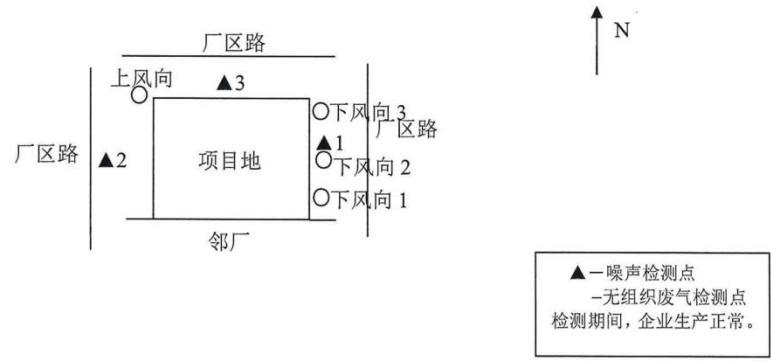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1.20:



2026.1.21:



附件 4：一般固废协议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资的买卖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作方式

乙方向甲方发出订单，甲方在收到订单后向乙方确认可提货清单，可提货日期及单价，乙方认可，在确认的提货日期提货。

二、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备注
废塑料	/	以实际出库 称重为准	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 具体以单次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所开增值税 发票为 13%。

三、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按相关企业和行业标准。

五、 产品验收

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货物时应与甲方人员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六、 运输方式

货物由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自行提取货物，乙方应采用合法安全的方式运输，甲方负责装车。

七、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在每次货物离开甲方厂区前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即，每次提货过磅后，由双方根据实际过磅数据结算当批次货款。具体以单次签订合同为准，甲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向乙方开具与已发货等额的发票。

八、 其他约定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甲方的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回收过



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 其它事宜

- 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电话：13735563267	电话：0551-66776191
开户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岗集支行
账号：201000390946032	账号：12287101040003360
经办人：陈聪	经办人：凌从宣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污染防治要求约定

甲方(委托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利用方): 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固废利用处置、污染防治要求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安全存储和处理: 乙方应建立合适的储存设施, 确保废物安全储存, 防止泄漏和扩散。废物应按照类型分类, 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避免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废物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乙方应积极采取废物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措施, 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废物资源化利用可以包括回收利用、能源回收等方式, 降低环境负荷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3、污水处理和废气治理: 乙方应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治理系统, 对产生的污水和废气进行处理, 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合理选择和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备, 确保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监测和检测: 乙方应建立污染监测和检测体系, 对废物处理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和检测。设立相应的监测点位, 定期进行监测和检测分析, 确保废物处理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培训和教育: 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能水平, 确保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培训内容可以包括废物分类、储存和处理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

6、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定期进行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修理, 确保设施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减少故障和泄漏的发生。及时处理设备问题和隐患, 防止事故和意外的发生。

本约定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资的买卖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作方式

乙方向甲方发出订单，甲方在收到订单后向乙方确认可提货清单，可提货日期及单价，乙方认可，在确认的提货日期提货。

二、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废金属、废塑料、废电线、 废电机等废旧再生物资	/	吨

三、 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按相关企业和行业标准。

五、 产品验收

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货物时应与甲方人员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提取货物时未提出质量异议，视为乙方验收合格。

六、 运输方式

货物由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自行提取货物，乙方应采用合法安全的方式运输，乙方提取货物后风险转移至乙方，如货物在装卸及运输途中毁损的，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可提货清单、可提货日期及单价后，乙方在提货日期之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相应款项



后按月向乙方开具与已发货等额的发票,货物单价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

八、 其他约定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甲方的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回收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回收相应废旧物资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权益归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再对回收该部分废旧物资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申请。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 其它事宜

- 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和街道燕湾路1号2号楼1层	地址: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
电话: 13735563267	电话: 13821588628
开户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开户行:
账号: 201000390946032	账号:
经办人: 陈聪	经办人: 张西波
日期: 2026年1月5日	日期: 2026年1月5日



污染防治要求约定

甲方(委托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利用方): 天津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固废利用处置、污染防治要求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安全存储和处理: 乙方应建立合适的储存设施, 确保废物安全储存, 防止泄漏和扩散。废物应按照类型分类, 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废物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乙方应积极采取废物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措施, 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废物资源化利用可以包括回收利用、能源回收等方式, 降低环境负荷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3、污水处理和废气治理: 乙方应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治理系统, 对产生的污水和废气进行处理, 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合理选择和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备, 确保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监测和检测: 乙方应建立污染监测和检测体系, 对废物处理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和检测。设立相应的监测点位, 定期进行监测和检测分析, 确保废物处理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培训和教育: 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能水平, 确保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培训内容可以包括废物分类、储存和处理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

6、定期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定期进行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修理, 确保设施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减少故障和泄漏的发生。及时处理设备问题和隐患, 防止事故和意外的发生。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危废协议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5] 年 [10] 月 [0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

联系人：孟建康

电话：15715711973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李满俊

电话：0571-88772877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并且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0260 号）。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擦拭物、废油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水处理物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设备、环境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在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前,装运、运输、处置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在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后,因甲方未向乙方如实告知废物情况等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但事故原因系甲方未向乙方如实告知废物情况等甲方过错导致或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叁佰元整(300元/桶/200L)。

(b)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 200L

保
同
330拆解
合同
7301101

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油桶（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 200L 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具体危废名录见下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200L 铁桶	300 元/桶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开口桶	0 元/公斤	
废油桶（壶）	900-249-08	纸箱或编织袋	0 元/公斤	
废活性炭	900-039-49	纸箱或编织袋	0 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0 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0 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0 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0 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防冻液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桶、 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0 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0 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0 元/公斤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无要求	5 元/公斤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900-210-08	开口桶	0 元/公斤	

注：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可再生利用，故为乙方付费收集，其余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3. 其它服务费用： 无 运输费： 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款、废铅酸蓄电池款由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收款收据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其余危废以实际接收量，乙方按月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前将处置费用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东路 111 号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7494973628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电话: 0571-88533908

银行账号: 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承诺所产生的所有危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生效起,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所有损失, 由此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5、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如发生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无法协商,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5 年 10 月 09 日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李滨俊

电话: 13567115608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6：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关于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总

联系电话: 18758213419

电子邮箱:

公示发布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总

联系电话: 18758213419

电子邮箱: 335986689@qq.com

公示发布单位: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
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

环评批文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5〕53 号

2026 年 1-2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平均重量 (kg/辆)	环评审批年 拆解总重量 (t/a)	2026.1.16~ 2026.1.31 生产量	折算全年 产量	达产率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	万辆/a	12.50	55	6875	286.4	6873.6	99.9%	完整电动自行车 (含铅酸电池)
			0.10	55	55	2.25	54	98.1%	完整电动自行车 (含锂电池)
			7.48	48.6	3635.28	151.3	3631.2	99.8%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 (缺锂电池)
			29.92	45.4	13583.68	565.2	13564.8	99.8%	非完整电动自行车 (缺铅酸电池)
总计			50	--	24148.96	1005.15	24123.6	99.8%	--

2、原辅材料

序号	类型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6.1.16~2026.1.31 消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	辆/a	500000	20833	499992	-8	拆解原料
2	润滑油	t/a	0.050	0.002	0.048	-0.002	磨光机耗材
3	劳保用品	t/a	0.004	0.00016	0.00384	-0.00016	劳保用品
4	布袋	t/a	0.06	0.0025	0.06	0	废气处理设施耗材
5	PAC	t/a	0.231	0.0096	0.2304	-0.0006	废水处理设施耗材

3、生产设备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称量区（车间外）	电子秤		3.2m*17m	1 台	1 台	一致	/
2		电子秤		2.2m*3m	1 台	1 台	一致	
3	拆解区	拆解线	输送带	/	1 条	1 条	一致	/
			拆解平台	/	1 台	1 台	一致	
			磨光机	砂轮直径 1125mm	1 台	1 台	一致	
4		打包机		6 包/h	1 台	1 台	一致	/
5	室外	冷却塔		40L/h	1 台	1 台	一致	/
6	破碎区	塑料破碎机		0.4t/h	2 台	2 台	一致	/
7		清洗机（带脱水机）		/	1 台	0 台	减少清洗工艺	实际减少清洗工艺，后期不再建设，
8	公用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1 辆	1 辆	一致	/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1 辆	1 辆	一致	/
10		空压机		0.5~3.4m³/min	1 台	1 台	一致	/
11		挖掘机		/	1 台	1 台	一致	/
12	环保设施设施	滤筒除尘器		40000~50000m³/h	1 台	1 台	一致	/
13		泵+沉淀池		3t/d	1 个	1 个	一致	/
14		布袋除尘		5000m³/h	1 台	0 台	取消布袋除尘	破碎废气取消布袋除尘器改为和拆解废气共用滤筒除尘器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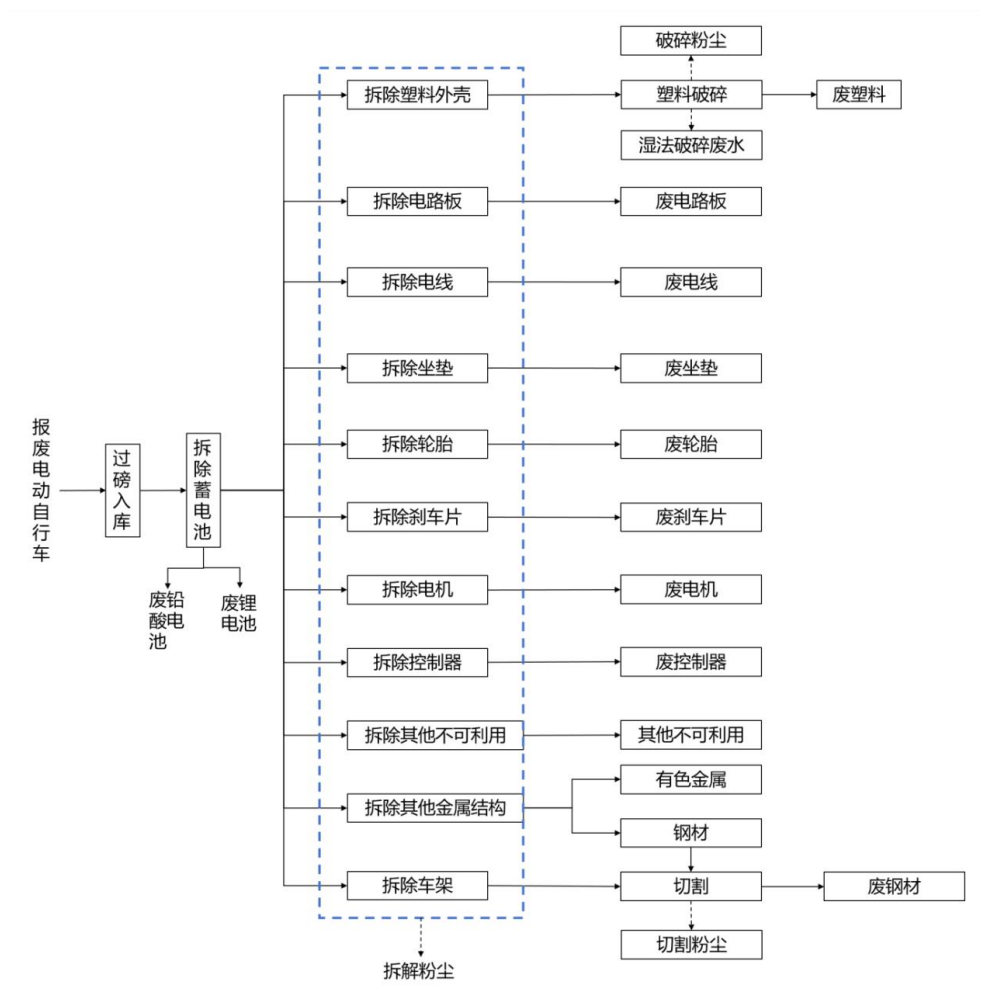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过磅入库

装载预报废电动自行车的货车通过地磅进行称量，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及登记工作后放置在铁框中，铁框叠放在原料仓库。报废的电动自行车暂存周期为 1 天。

(2) 拆除蓄电池

登记记录好的报废电动自行车进行蓄电池人工拆除，确保电动自行车断电，后续拆解过程安全。拆除下来的蓄电池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各种部件、车架拆解

拆解深度：项目拆解深度是将可利用的车辆外壳、金属结构件、塑料结构件、电机、车架等进行拆除，对钢材部件进行切割压块打包，对塑料进行破碎打包。而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等部件经拆下来后，不进行二次拆解，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将电动自行车通过叉车送入拆解流水线上进行线路板、电线、坐垫、刹车片、轮

胎、塑料外壳、电机等的人工拆解工作，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②拆解下来的塑料件利用粉碎机粉碎，不同材质的塑料选用不同的破碎机。由于ABS塑料具有一定刚性和韧性，且外售时对纯度要求较高，干法破碎可避免水分带入的可溶性杂质，能最大程度保持破碎料的纯度，因此使用干法破碎。PP塑料质地较轻、硬度较低，破碎时易产生大量轻质粉尘，且PP回收时常混杂泥沙等杂质，因此采用湿法破碎，湿法破碎后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通过配套的脱水机进行甩干脱水。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高空排放。

③车身主要材质以钢材为主，且无法手工拆解，需使用磨光机进行切割拆解。车身经切割后使用打包机进行压块打包处理。

④由于报废电动自行车车辆本身在车身、车轮等部位粘附着泥沙等，在拆解作业过程中因为压碎、敲打等操作，会使泥沙脱落，少部分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拆解粉尘通过工位下吸罩收集后送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与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共同通过DA001高空排放。

（3）拆解产物分拣

拆解出来的各种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拆解出来的金属部件打包，放置于产物存放区，最终出售。拆解出来的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电动自行车拆解所得的拆解物：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其他废金属结构、废轮胎、废坐垫、废电路板、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废电线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等。其中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不可利用交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可利用拆解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厂区相应库房内，属于危险废物的拆解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可利用物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16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

1.2 施工简况

根据《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评批复〔2025〕53 号），明确各类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文相关要求

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承诺备案书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租用乐坤（杭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的产业园区 2 号楼 1 层 211 单元现有厂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5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拆解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拆解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破碎废气跟拆解废气一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器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过滤，人工抽出至沉淀池沉淀，拖把清洗废水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拖把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把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拖把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
		本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料清洗过程，不外排。	实际减少清洗工艺，后期不再建设，故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不再建设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材、废塑料、废电机、废控制器、废刹车片、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坐垫、废锂电池、废电线、其他不可利用、泥沙、沉渣、粉尘、布袋，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铅酸电池、破损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实际不会产生废布袋，其余与审批一致。一般固废、危废处置均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企业实际不会产生废布袋，其余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12月29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6年1月16日

自主验收方式：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

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6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6 年 2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浙江虎哥拆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 50 万辆/年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评批复〔2025〕53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企业已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须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排污许可证

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
91330110MAEKHRC114001Q。

（4）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2 名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巡查；
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5）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
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完善危废台账；按验收技
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